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

务采购询价公告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根据我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需求，我单位拟通过询价方式选择 2023 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我单位投标报价。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

ZJSDSYDZDD-20230201

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2023 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

2. 采购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

3. 付款方式：（1）租车服务费用原则上按月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本次所有入围供应商所报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各入围供应商结算价的最高限价，具体可以与我单位协商决定。（2）除非因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重新调整成交价。

4. 服务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或者联合体投标。

五、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及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1. 供应商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获取方式 1：将以上申请材料发送至 17177736@qq.com。

获取方式 2：将以上申请材料装订成册送至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站前路 199 号）414 办公室。

（未通过邮箱或现场报名方式递交申请资料的单位将不允许参与项目投标）

六、报价须知

1. 2023 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的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 1 “报价单”，附件 2 “服务承诺”。

2. ▲一日租车相关费用最高限价见下表

综合单价 (元) 车型	一日租车	备注
轿车、越野车、 商务车及其他车 辆	1000	
注：1. 以上报价包含过路过桥（渡）费和停车费。其余车辆燃油、维修、驾驶员工资以及食宿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报价承诺时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 3. 半日租车以一日租车除以 2 作为结算价格；		

3. 投标人须按询价公告要求进行报价，并严格按照报价单格式填写，如对报价单的格式进行修改，则报价无效。

4. 报价文件需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标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报价单以及承诺书等。

6. 报价文件须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前送至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5 楼会议室）。

七、成交单位的数量和确定成交单位的原则

1. 此次询价采购入围供应商至少为 3 家。
2. 有效报价供应商大于等于 4 家时，以 N（所有有效报价供应商家数）-1 家报价最高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方式，剩余有效报价供应商全部入围。

3. 若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 4 家时，本项目废标，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4.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的，其他优惠条件优先者优先；报价和其他优惠条件均相同，由报价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5. 订单的发放：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和供应商的实际服务质量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八、其它要求

- 1、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联合体投标的需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5 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采购组织单位：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采购单位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

0577-88419413